

#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案

鉴于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成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，剩余部分赎回完毕，及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境内法人股解除限售等原因，使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等情况均发生了变化，现将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：

**原第六条内容为：**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365,665,379 元。

**修改为：第六条**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706,345,941 元。

**原第十九条内容为：** 本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 136566.5379 万股。首次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6664.74 万股，成立时向发起人寿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发行的股份为 4649.74 万股，占本公司首次发行普通股份总额的 69.77%。

**修改为：第十九条** 本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 170634.5941 万股。首次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6664.74 万股，成立时向发起人寿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发行的股份为 4649.74 万股，占本公司首次发行普通股份总额的 69.77%。

**原第二十条内容为：** 本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70634.5941 万股。其中，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32855.6137 万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24.0583%；上海兴龙投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30.3671 万股，占总股本的 0.2419%；人民邮电出版社持有 305.3302 万股，占总股本的 0.2236%；美林正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22.1321 万股，占总股本的 0.0894%；寿光华东建材有限公司持有 102.2855 万股，占总股本的 0.0749%；山东晨鸣热电股份有限持有 73.2790 万股，占总股本的 0.0537%；潍坊新大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2.2133 万股，占总股本的 0.0089%；潍坊神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7.8587 万股，占总股本的 0.0058%；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股）股东持有 55749.7485 万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40.8224%；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东持有 47007.7098 万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34.4211%。

**修改为：第二十条** 本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70634.5941 万股。其中，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股份 32857.3657 万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19.26

%；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股）股东持有 55749.7485 万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32.67%；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东持有 82027.4799 万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48.07%。

**原第五十七条内容为：** 当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五种事项时，实行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制，即除经全体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外，还需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，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。

五种事项具体包括：

①、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（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）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（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）；

②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，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%的；

③、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；

④、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；

⑤、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。

**修改情况：**原章程第五十七条删除，其后条款及章程内容中涉及此条款的序号顺次修改。

**原第六十六条内容为：**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，董事会应当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；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。

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，当审议事项涉及到第五十七条所列的五种事项时，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。

公司在计算二十日的起始期限时，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。

**修改为：第六十五条**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，董事会应当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；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。

公司在计算二十日的起始期限时，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。

**原第一百七十一条内容为：** 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分设，公司董事长不得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核心领导人兼任。

**修改为： 第一百七十条** 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分设。

**原第一百八十一条内容为：** 决议事项

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(一)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中第(三)、(四)、(五)、(六)、(七)、(八)、(九)、(十)、(十一)、(十二)、(十三)、(十五)、(十七) 条款；

(二) 其他重大事项。

**修改为： 第一百八十条** 决议事项

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(一)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中第(三)、(四)、(五)、(六)、(七)、(八)、(九)、(十)、(十一)、(十二)、(十三)、(十五)、(十七) 条款；

(二) 其他重大事项。

**原第一百八十二条内容为：** 报告事项

(一)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中第(一) 条款；

(二)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及结果；

(三) 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结果；

(四) 监事会要求的报告事项；

(五) 证券管理机构、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报告事项；

(六)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。

**修改为： 第一百八十一条**

报告事项

(一)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中第(一) 条款；

(二)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及结果；

(三) 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结果；

(四) 监事会要求的报告事项；

(五) 证券管理机构、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报告事项；

(六)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。

**原第一百八十六条内容为：**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，并具备以下任职资格：

(一)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，从事秘书、管理、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；

(二) 应当掌握财务、税收、法律、金融、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，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，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。

(三) 本公司章程**第一百二十一条**规定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。

**修改为：第一百八十五条**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，并具备以下任职资格：

(一)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，从事秘书、管理、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；

(二) 应当掌握财务、税收、法律、金融、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，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，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。

(三) 本公司章程**第一百二十条**规定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。

附：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

山东晨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7年六月二十九日